

Distr.
GENERAL

SPLOS/26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

1998 年 3 月 12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给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完成了对其《议事规则》的审议工作,并决定予以通过,但《议事规则》的两个附件除外,这两个附件经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通过后,将成为这些《规则》(CLCS/3,规则 56(2))的组成部分。附件一题为“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划界案”。附件二题为“机密性”。

2. 关于《规则》附件,委员会决定,附件一必须在缔约国会议审议之后,委员会才可予以通过。关于附件二,委员会决定,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处理机密材料和履行其他所有职务时的特权和豁免问题得到正面解决后,委员会方可通过附件二。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主席通过缔约国会议主席将这两个附件转递给缔约国会议,并在可能时出席缔约国会议提出这些问题(CLCS/4,第 11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其成员可能被指控违反保密规则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表示关注(CLCS/4,第 11 和 12(b)段),决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普通公约》)第六条应变通适用于委员会成员,把他们当作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委员会还决定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就上述公约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提出

正式的法律意见(同上,第 20 段)。

4. 1998 年 3 月 11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兼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信(C LCS/5)中提供了此项法律意见。这项法律意见的结论是,“依照关于类似条约机构的既定先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可以被认为是《普通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执行使命的专家”(同上,第 5 段)。由于委员会成员的地位问题已经得到正面解决,因此,这个问题不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

5. 除上述情况之外,委员会决定将下列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澄清和/或尽可能提出意见(C LCS/4,第 12(a)和(c)段):

(a) 就《公约》附件二第 4 条而言,“沿岸国”和“国家”二词是否包括非公约缔约国,或仅指公约缔约国中的沿岸国或国家?委员会认为,此项澄清是适用议事规则第 43 条所必须的;

(c) 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会议审议关于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建议。这个基金将用以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费和膳宿费。

6. 我代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谨请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委员会提交的项目。

- - - - -